

东新村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合同

甲方：富平县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御景荣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揽甲方指定的垃圾清运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清运范围

东华街道办东新村渭南师院(富平校区)后已征地环境卫生清理整治，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。

二、清运期限

服务期限为 20 日历天，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监督、管理、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清运费。

2、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对辖区内的垃圾进行清运。



3、在甲方辖区作业时，有义务保证工作现场及运输道路的清洁。

4、乙方按要求及时进行清运，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。

5、乙方应自行办理与垃圾清运相关的所有手续，承揽甲方业务前应取得全部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。

6、乙方承揽甲方业务，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、垃圾倾倒等）由其自行承担。

四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期限和方式

1、合同期限内的垃圾清运费暂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元整（¥360000元），清运费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清运数量结算。

2、本合同含税包干单价为 32 元/m³，暂定工程量约为 11250m³（该费用包括垃圾的运输、倾倒、填埋、装载等其他费用），实际工作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量为准。以上费用为乙方收取的全部含税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：垃圾清运工作完成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4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 2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 倍的首次付款。 3. 实施过程中，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

筑工



1019702



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，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，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。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 4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。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服务费 30%的违约金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（富平县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附则

1、以上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。

2、此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
年 月 日

